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
新知文库



当代工人阶级与工会新论

王
江
松

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DANG DAI GONG REN JIE JI YU GONG HUI XIN LUN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

当代工人阶级与工会新论

王江松 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王江松等著.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10

ISBN 7-80155-486-8

I. 职… II. 王… III. 工会工作—基本知识—
中国 IV.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933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电话:68012468(编辑部) 68033577(发行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兴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32开 印张/53.8125 字数/1370千字

版本/2002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486-8/D·57

定价/110.00元(全五册)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

总 序

三位一体：我国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结构

本丛书旨在为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提供一套岗位知识读本。人们会问，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是三种不同的身份和角色，他们所需要的岗位知识会是一样的吗？我们的问答是：他们所需的具体知识肯定会有所侧重，但其基本的知识结构应该是一样的。理由如下：

首先，从理论上说，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是三位一体的。人所共知，职工代表大会是我国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把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联结、贯通、整合、统一起来的不可或缺的中介和桥梁；工会是广大职工的群众性组织，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三者的紧密联系表现在：职工董事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进入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而工会又是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企业民主管理的组织者、推动者和落实者。这样一种紧密联系就决定了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在性质、职能和任务上也是三位一体的：职工代表是广大职工选举产生的进入职工大会的代表，职工董事监事是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进入企业决策和监督机构的代表，由工会会员选举产生的工会干部也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是作为工会会员的职工的代表，三者都是职工的代表或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共同

构成我国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结构”，其基本的职责和任务，都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只不过其代表和维护的渠道、手段、方法有所不同而已。

其次，从实践上看，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三种身份经常是重叠在一起的：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经常是两会合一，由会员选举的工会负责人同时也是由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当然的和首先的人选就是工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已经实行职工董事监事制度的企业中，工会主席、副主席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比例相当高。

既然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是三位一体的，那么他们为履行其职责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基本知识也就是大致相同的。当然，这并不否认他们同时也是一体三位的，即虽然他们的基本职责和任务都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毕竟又有相对的分工，而且职工代表不一定是工会干部，职工董事监事中除了工会主席、副主席外还有一般的职工代表，也有一些工会干部不是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监事。本套丛书的特点，一是抓住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的共性，为他们提供一种基本的知识结构；二是考虑到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的个性，尽量涉及较为宽广的知识领域，为不同的读者留有选择和重点阅读的余地。

四大板块：职工合法权益 代表者的知识结构

那么，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为了完成其岗位责任，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有哪些呢？我国工会界、工会理论界、工会教育界比较一致地认为应该包括以下四个板块的内容：

第一个板块：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阶级及其工会组织的基本

理论。这是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共同的理论基础，是指导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

第二个板块：有关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各个领域的具体知识。工会干部作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承担者，当然应当掌握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知识；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监事也应该对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的工会的工作内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这样才能与工会干部密切合作，共同做好组织职工参与企事业管理的工作。

第三个板块：有关职工、工会、企事业各自权利、义务的法律常识。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只有了解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才能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才能与企事业行政一道，共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和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设。

第四个板块：有关现代经济和企业管理的基本知识。职工是依托于企事业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要真正卓有成效地组织和代表职工参与企事业管理，对企事业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具备相应的经济学和企业管理知识，否则，即使有健全的制度和畅通的渠道，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也会流于形式、形同虚设。

与时俱进：职工合法权益
代表者的知识要不断更新

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做到“三个代表”，就必须弘扬与时俱进的精神，不断进行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其他各个方面的创新。我国正处在亘古未有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全党和全国人民只有不断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才能成功地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现代化的道路。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当然也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并不断创造出新的知识和经验,才能真正完成其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

本套丛书力图按照“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要求,总结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成就,吸收发达国家工人参与管理和工会工作的经验和知识资源,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新路子。作者们学习、参考了数百种专著、教材和报刊杂志,在写作过程中始终以“新知文库”四个字自勉自励,希望能为我国的职工民主管理事业和工会事业提供某些新知要素。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深感自己学识浅陋,远远没有达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高标准、严要求。切盼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一起来完成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的艰巨任务。

编委会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总序·····	(1)
-------------------------------	-----

导 言 社会转型与工会的改革和发展·····	(1)
第一节 何谓社会转型·····	(1)
第二节 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中国工会 ·····	(10)
第三节 社会转型期工会理论的建设和发展 ·····	(19)

第一章 工会的理论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关于 工人阶级和工会的学说 ·····	(28)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工人阶级与工会·····	(28)
第二节 列宁论工人阶级和工会 ·····	(43)
第三节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工人阶级与工会 ·····	(57)

第二章 工会的理论基础(下):“三个代表”是 工会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 ·····	(84)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 背景和主要内容·····	(84)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92)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工会 工作的指导思想 ·····	(101)

第三章 工会的阶级基础:工人阶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105)
第一节 工人阶级的现状	(105)
第二节 工人阶级内部结构的发展趋势	(113)
第三节 普通职工应该成为改革的主体和推动者	(117)
第四章 工会的经济基础:产权关系和劳动关系的变化 ..	(134)
第一节 产权关系	(135)
第二节 劳动关系	(147)
第三节 工会在构建和协调产权关系 和劳动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56)
第五章 工会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164)
第一节 工会的性质	(164)
第二节 工会的职能	(174)
第三节 工会的作用	(186)
第六章 工会的地位、权利和义务	(192)
第一节 工会的地位	(192)
第二节 工会与执政党、国家政权 和企事业行政的关系	(197)
第三节 工会地位的法律保障: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第七章 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的新路子	(219)
第一节 把我国工会建设成为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会	(219)

第二节	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工会工作新路子的必要性	(221)
第三节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 新路子的探索过程 and 方向	(223)
第八章	中国工会运动的历史、现状和未来	(231)
第一节	民主革命时期的工会运动	(2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计划经济时期的工会运动	(246)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工会运动	(258)
第九章	世界工会运动的历史、现状和未来	(277)
第一节	发达国家工会发展的几个历史阶段	(277)
第二节	发达国家工会的性质、职能、地位和权利	(288)
第三节	发达国家工会运动面临的挑战	(296)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的工会运动	(300)
第五节	发达国家工会运动与发展 中国家工会运动的关系	(311)

导 言

社会转型与工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一节 何谓社会转型

从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实施改革开放战略以来，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进入了一个深刻的转型过程之中，这一过程至今尚未结束。大约要到 21 世纪中叶，中国达到中等发达程度、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一过程才算结束。我们每个中国人都在深刻地体验着这一转型过程带来的挑战、阵痛和迷惘与机遇、喜悦和希望。那么，如何从理论上准确地把握这一社会转型过程的实质和基本内容呢？要知道，仅仅是感觉到这一巨大的变化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从感觉上升到理解，我们才能有长远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我们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

一、社会转型的基本内容

我们大致可以从以下八个方面来描述社会转型的基本内容：

1.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化

这是全社会范围内的经济资源配置方式或经济体制的根本变化，即由中央行政机构集中配置经济资源和直接控制经济生活转变为主要由市场分散配置经济资源和由市场主体（企业、个人）

自主经营。在这个过程中，政府职能由通过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转化为用经济和法律手段间接调控经济。相反，企业、个人则由政府的附属物变为独立的经济主体，“生产什么”、“为谁生产”、“怎样生产”的决策权由政府转移到企业和个人手中。在这种新型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体制中，一切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都变成商品，在价格信号的引导下，在各个独立的经济主体（企业、个人）之间进行自由的交换。

2. 从农业文明、半工业文明向工业文明、信息文明的转化

即使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工业经济和工业化已有了极大的发展，工业总产值已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一半以上，也不能认定中国就已经完成了工业化，进入了工业文明和工业社会，因为还有 70% 左右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并且要靠小农经济维持生存。至少还要经过几十年的奋斗，中国才能基本完成农业的工业化和农村人口的城镇化。

与此同时，发达国家则已经进入了“后工业社会”即信息—知识社会，知识经济正在从发达国家向全世界席卷而来。在这一国际背景下，我们中国人同时面临着创建工业文明和信息文明的双重任务。这是一种强大的挑战，因为我国的人口素质、教育、科技水平与发达国家相差甚巨；同时，这也是一种巨大的机遇，因为我们可以借助于知识经济的伟力加速和缩短工业化的进程。

3. 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转化

由于地理的阻隔（西、北有高原、沙漠，东、南环海），又由于地大物博、气候宜人，中国发展出一种自成体系的、自给自足的农业文明。中国人也由此滋生出一种“天朝大国”、“中央帝国”意识，视周边国家为“蛮夷”，直到 1840 年被英国用坚船利炮打开国门，才被迫与外部世界进行交往。经过 100 年的浴血奋战，中国才推翻了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压迫，由一个半殖民地变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但新中国成立后，主要由于国际上冷战的

原因，中国除一度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保持交往外，一直孤悬于世界文明进程之外，完全靠自力更生和艰苦奋斗初步建成一个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中国人民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中国历史上严格意义上的对外开放，始于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十多年持续不懈的努力，中国终于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成为国际社会和国际多边合作体系的重要成员。但是，正如邓小平所言，中国要真正成为国际社会合格的一员，还需要进一步的对外开放，因此对外开放政策至少50年不能变，而50年以后，由于中国完全融入了国际社会，对外开放政策也就不需要变了。

4. 从一元社会向多元社会的转化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典型的“一元社会”。所谓一元社会，是指评价社会成员的地位、声望、价值只有一个标准的社会，比如说用权力大小或金钱多少作为唯一评价标准的社会。自秦汉以来，中国建立了一种大一统的君主官僚制度，即皇帝及其官僚集团对于平面化的、分散的小农社会具有绝对的统治权和控制权，普通民众如果想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声望和价值，唯一的道路就是跻身于官僚集团并且沿着严格的等级制一级一级往上爬，而一旦做了官，就不仅有了权力，而且有了财富及其他世俗利益，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官本位”或“权力本位”。在这种制度下，“学而优则仕”，也就是说，学者、知识分子本身没有独立的社会地位和价值，他们的唯一出路就是做官；与此同时，商人为四民之末，地位和声望最低，他们只有用金钱或财富去买官、捐官和贿赂官员才能跻身于上流社会。于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所有的社会精英分子都把生命、才智和精力投入到政治领域，从而使经济领域和文化领域一直得不到独立的、自由的发展。

在计划经济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高度集中，便在很大程度上承袭了中国传统的一元社会结构，“官本位”或“权

力本位”以一种新的形式出现了。没有独立的企业家和独立的经济活动，因为企业领导人只是一级行政官员，受命替国家负责一块生产活动，所以有所谓科级企业、县团级（处级）企业、地师级（司局级）企业和省部级企业的区分，而所有这些企业的经济活动都纳入国家统一的计划之中。与此同时，科技、教育等文化领域也是按照行政级别和标准来分配利益和待遇的。

改革开放以来，这种一元社会结构正在向多元社会结构演变，经济活动、文化活动和经济领域、文化领域逐渐获得了独立自主的地位和价值，并且逐步确立了不同于政治领域的评价标准：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的地位、声望、价值不再由其行政级别的高低来衡量，而是由企业规模、企业利润水平等经济标准来衡量，而科技专家、教师、艺术家等文化界人士的地位、声望和价值，也越来越由其从事的活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评价。

一个健康的、充满活力的社会，必定是一个多元社会，至少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三元分化、三足鼎立、各自完成其特殊的职能并且彼此补充和促进的社会。这样一来，每一社会活动领域都有其自身的评价标准和上升阶梯，每一领域都有相对独立的利益吸引社会成员投身其中并因此而获得其社会地位、声望和价值。尤其是经济领域和文化领域比政治领域有更大的范围和发展空间（比如一个国家所需要的官员数量是很有限的，但企业家、投资者、专家及其他人力资本所有者却多多益善，甚至可以说是无限量的），可以吸纳更多的人才，从而缓解和消除人际冲突，让所有人都得到自由的发展。因此，拓展独立的经济领域和文化领域，无论是对一个国家，还是对这个国家的公民来说，都是一件幸事。当然，对我们中国来说，由一元社会向多元社会的转化还远远没有完成。

5. 从低度分层和僵化的社会结构向高度分层和流动的社会

结构转化

在一元社会里，只有简单的社会分工和低度的社会分层，而且为了保证社会的一元化，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是受到严格限制的。中国古代社会基本上只有官、士、农、工、商五个社会阶层，并且这种分层是垂直的，而不是水平的，因此，只有极为狭窄的通道（如科举制度），让极少数平民子弟最终能够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在计划经济模式的社会主义时期，社会分层也是很简单的并且也是垂直的，可以划分为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四大阶层，其中干部地位最高，工人位居其次，农民垫底，知识分子的地位和声望则随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有时受到重视，位居工人、农民之上，有时又受到贬低，成为接受无产阶级专政和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对象。

与此相比，多元社会的社会分层表现出如下特征：

（1）不再是按照一个标准（如官位的高低）而是按照多个标准（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标准）进行社会分层。这些标准本身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社会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个性、才能、兴趣选择自己争取的目标，寻找自己的归宿，而不必按照一个外在而统一的标准塑造自己，这就是说，虽然在某一社会领域（经济、政治、文化）内的分层是垂直的，但不同社会领域之间的分层却是水平的、平等的，这就大大地拓展了社会结构对人的个性的容纳空间，能极大地激励所有的社会成员向着不同的方向作积极的努力，从而使整个社会充满生机和活力。

（2）社会分层不再是简单的，而是高度发达的，不仅经济、政治、文化等不同社会领域出现不同的阶层，而且在经济与政治、政治与文化、经济与文化等不同领域的交叉和过渡区间，也涌现出许多社会阶层。据社会学家的观察和分析，自改革开放短短 20 多年来，中国社会已经出现党政领导干部、政府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私营企业主、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白领工

人、蓝领工人、自由职业者、高级知识分子、一般知识分子、个体工商户、农村干部、农村大户、富裕农民、一般农民、城乡贫困阶层以至黑社会阶层等等相对独立的社会阶层。

(3) 阶层之间的界限不是僵硬不变的，各阶层之间，不管是垂直的社会阶层之间，还是水平的社会阶层之间，是彼此开放和互相转化的。每一个社会成员，不仅可以在某一领域里通过公平的竞争向较高的社会地位攀升，而且可以在发现自己不太适合在这一领域竞争时，转向可能更加适合自己的领域。

6. 从等级—身份社会向平等—契约社会的转化

中国传统社会是按等级制组织起来的，社会成员隶属于一定的等级，因而获得一定的身份，并且很少有机会能够改变这一身份。在计划经济模式的社会主义时期，等级和身份的限制仍然是很严格的。通过户籍制度、人事制度、劳动制度和个人档案制度，农民与工人、工人与干部的身份被严格划分开了，根据他们的身份，他们分别被给以不同的社会地位、工作、报酬、待遇和声望。

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数千年来约束人们的等级身份制也被打破了。因为市场经济要求一切生产要素，包括人的劳动力、知识和才能都作为商品进行自由的交换。因此，市场经济首先要求社会成员具有平等主体的资格，成为自身劳动力和人力资本的所有者。其次，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和其他社会交往，不可能再按身份原则进行，而只能按契约原则进行，也就是说，社会成员之间的交往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竞争和合作的基础之上。

7. 从政府集权社会向公民权利社会转化

所谓政府集权社会，是指政府不仅垄断了社会的政治权利，而且垄断了社会的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及其他社会生活权利。中国传统社会是一种典型的政府集权社会，所谓“普天之下，莫非

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社会成员只是对君主官僚帝国尽义务的臣民，而不是享有广泛的、基本人权的公民。在计划经济时代，虽然宪法规定了较为广泛的公民权利，但在实际生活中，这些公民权利却受到很多限制，而且像私有财产权、迁徙自由这些重要的公民权利，在宪法中也没有得到体现。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类似于一种“父子关系”：一方面，国家对社会成员负有无限责任，几乎为社会成员安排了“从摇篮到坟墓”的全部生活历程和控制了从私人生活到公共生活的全部生活内容；另一方面，社会成员实际上失去了人身自由权和选择权，比如说，他们的劳动力实际上由国家拥有和支配，而不是由他们自主拥有和支配，因此，他们被称之为“国家干部”或“国家工人”，他们只是由国家支配和使用的“砖瓦”、“齿轮”和“螺丝钉”，而失去了自由选择的权利。

市场经济则要求落实每一个社会成员广泛的、普遍的、基本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财产所有权、自由就业权、迁徙权、文化权利以及参与和监督公共生活的政治权利等等，政府的目的正在于保护、促进和发展这些公民权利，而不是以自身权力的扩张为目的。按这种公民为本、政府为用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就叫做“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时称“小政府、大社会”。公民社会的基本结构是：（1）每一个拥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公民构成这个社会的恒久的基础；（2）从不同公民群体或社会阶层产生出来的诸种社团组织，构成这个社会的中介或上下沟通的渠道；（3）由公民及其社团通过选举并依照法律加以制约和监督的政府，构成这个社会的高层或“上层建筑”。

8. 从权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化

所谓权治社会，即是权高于法、权大于法、法出于权、法从于权的社会。由于权力的产生和更替通常取决于残酷的政治斗争，由于权力的行使通常取决于特殊利益集团以至个人的意志，